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班代聯席會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班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，輔導學生生活自治、在校學習等事項。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。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英文全名為：Student Union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，英文簡稱為 SUNTUNHS。對外簡稱「北護學生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會」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。

第四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。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五條 本會以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，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，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，參加與學生相關之重大會議，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，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為宗旨。

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成員，有選舉、被選舉為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，及遵守本章程相關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本會設輔導老師一名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本會之指導老師，必要時得另置輔導老師一人。

第八條 本會輔導老師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本會成員及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。
- 二、審查本會年度預算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會運作之各項事宜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。會長對內綜理本會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適時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及社長會議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、總務部、社團部、活動部、公關攝影部、網路宣傳部、學生服務部。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委員二至八人，部長由各部門委員互推。另置顧問數人，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由全校學生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。(見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)。

第十二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本會委員就二位副會長中，以多數決遴選一位，代理會長職權。二位副會長亦出缺時，由所有委員推派一名部長代理會長職權。

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，由本會委員就二位副會長中，以多數決遴選一位，代行其職權。二位副會長亦出缺時，由所有學生會成員推派一名部長代行會長職權。

第三章 職權

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，詳文則另訂之：

- 一、會長：綜理本會會務，協調、推動各部委員業務。
- 二、副會長：分為行政與活動副會長，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。行政副會長須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，並監督總務部、學生服務部、秘書部、文宣部；活動副會長須召開社長會議，並監督活動部、社團部、秘書部、公關攝影部。
- 三、秘書部：輔助正、副會長業務，辦理本會活動及會議之記錄、場地借用、主責自治評鑑、各項會議安排等事宜。
- 四、總務部：負責本會各項財務與器材管理等事宜。
- 五、活動部：企劃與辦理各項活動、製作成果報告書。
- 六、公關攝影部：負責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、公共關係、活動宣傳及活動影像紀錄等事宜。
- 七、社團部：負責校內社團聯繫、社團評鑑、參與社團會議，以及社團辦公室之管理等事宜。
- 八、網路宣傳部：負責社群網頁訊息公告及管理、文宣製作，及各項活動資料上傳網路社群等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學生服務部：處理有關學生權益之業務，提供諮詢、意見調查並彙整

資料，不定期舉辦學生權益之相關活動。

十、顧問：提供本會各部門業務諮詢

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

第十五條

- 一、本會委員採登記方式，由全校學生投票，以得票最高之前二十名為當選。
- 二、正副會長則由當選之各委員互選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會長，次高者為副會長。其他各部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擔任，如有超額爭取之情況時，則由抽籤決定。
- 三、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接任至原任期結束為止。

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及各部長和各部委員任期皆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，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班代表總數四分之一連署，三分之二通過，罷免之。

第十八條 副會長、部長及委員之罷免，由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。

第十九條 各部委員或正、副會長因個人因素，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，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，並經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審查(辭職當事人應迴避)，再由全會三分之二投票通過，始得退出。

第二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幹部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改選完成，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一條 本會工作會報由會長主持之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正副會長、各部長及各幹部，每月召開一次常會。
- 二、班代聯席學生議會由行政副會長召開，各部長出席。
- 三、社長聯席會由活動副會長召開，社團部部长出席。
- 四、除上列工作會報外，必要時會長或各部長可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工作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同社團籌劃舉辦全校性活動，並分配各部門工作。
- 二、協調各部門相關社團工作計劃。
- 三、推動各部門工作，與協調相關社團之活動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常會一次，進行各部工作會報及檢討。
常會中本會中每位委員皆有諮詢及被諮詢之權利及義務。

第二十四條 每月召開「社團會議」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
「班代聯席學生議會」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所繳交之學生會費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專案補助金。
- 三、指定贊助本會辦理之活動的經費。
- 四、由學生會費產生之收入。
- 五、歷年學生會費結餘款。
- 六、其它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：

- 一、學生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與運用，但應縝密規劃，定期公佈，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- 二、此經費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。
- 三、學生繳交之學生會費額數，由本會常會決議後，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會議通過決定之。如有拒繳會費之情形，本會將另行公佈處理辦法。
- 四、本條文未說明者依「學生會經費使用細則」辦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承辦或推展各項活動及措施，不得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及學校有關規定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當然成員欲提出組織章程之修訂建議，應經由班代或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通過始得成建議案，建議案成立後需再經過本會常會通過，始得成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遇到與各當然成員之有關重大議題時，得舉辦聽證會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